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02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建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喜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邱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8,823,654.30	356,026,553.27	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543,793.52	−13,801,128.57	−9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989,704.97	−13,870,690.76	−9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505,480.33	37,341,124.39	−50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1.20%	−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66,229,924.83	3,885,092,860.22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40,270,747.13	1,583,636,019.06	3.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422.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5,233.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725.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018.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445,911.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6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建锋	境内自然人	26.92%	121,177,463	121,177,463	质押	113,000,000
郑志锋	境内自然人	9.93%	44,694,886	44,694,886	质押	44,694,886
陈富强	境内自然人	5.56%	25,029,167	25,029,167	质押	10,000,000
胡建龙	境内自然人	4.14%	18,658,531	18,658,531	质押	17,878,031
张家港以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	13,341,665	13,341,665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4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11,450,000	11,45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68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10,442,172	0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5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10,000,000	10,000,000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5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6,470,787	6,470,787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财富•创赢一期15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5,800,000	5,8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68号单一资金信托	10,442,172			人民币普通股	10,442,172	
何巍	4,170,1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0,100	
陈悦华	3,744,117			人民币普通股	3,744,117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理想红利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3,2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9,1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安州价值优选17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37,114			人民币普通股	3,137,11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3,101			人民币普通股	3,003,10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安州价值优选18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74,929			人民币普通股	2,974,92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安州价值优选12号风险缓冲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4,400	
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州价值优选1号证券投资基金	2,781,586			人民币普通股	2,781,58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融临17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18,787			人民币普通股	2,518,7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建锋、陈富强、胡建龙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率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101,100,745.60	67,944,638.59	48.80%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贴现比去年同期减少,应收票据增加。
存货	533,328,826.50	397,156,965.07	34.29%	主要是报告期末产成品数量比期初增加导致期末存货金额比期初存货金额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3,312,744.67	35,458,993.70	−34.25%	主要是报告期末待抵扣进项税比期初减少所致。
工程物资	888,542.04	10,670,259.43	−91.67%	主要是报告期在建项目领用物资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8,532.82	3,898,795.21	−46.17%	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抵消内部交易比期初少。
预收款项	56,094,858.07	21,093,382.96	165.94%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收的钛白粉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1,144,123.38	30,338,791.29	−63.27%	主要是报告期缴纳期初税费所致。
应付利息	38,801.10	548,162.22	−92.92%	主要是期初应付利息在报告期已支付。
其他应付款	49,459,589.12	197,279,391.34	−74.93%	报告期内偿还李建锋借款一个亿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7,500,000.00	−20.00%	报告期内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251,777.62	1,310,920.03	148.05%	报告期内运杂费的增加。
专项储备	1,011,816.63	652,295.04	55.12%	报告期内计提专项储备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情况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7,115.43	847,137.61	−34.24%	主要是报告期应缴纳的税金减少。
管理费用	55,282,248.87	42,455,303.36	30.21%	主要是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比去年同期增加的工资及奖金。
资产减值损失	−101,808.65	4,296,529.07	−102.37%	主要是会计估计变更所致。
投资收益		3,465,000.00	−100.00%	报告期无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745,063.78	120,413.09	518.76%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贴。
营业外支出	222,133.36	30,745.26	622.50%	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的捐赠支出。
所得税费用	5,735,999.86	1,657,030.59	246.16%	主要是报告期末因抵消内部未实现的利润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比期初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情况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9,779.49	20,930,491.74	−29.20%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220,853.21	131,949,757.26	115.40%	主要是报告期产量较去年同期增加,采购的原材料增加及合并范围的变化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61,721.87	12,148,668.02	138.39%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的税费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19,464.64	22,494,386.21	194.38%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9,460,000.00	245,000,000.00	26.31%	主要是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105,521.44	101,434,416.69	393.03%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利润补偿款和票据贴现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96,391.46	10,810,572.95	116.42%	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303,758.98	52,873,812.64	534.16%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的票据到期款。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35,583.47	−109,533.45	−2323.60%	主要是报告期汇率的变动增加汇兑损益所致。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765,806.21	64,528,238.65	139.84%	主要是报告期末因存在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受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详细见公司2015年1月7日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补选了两名独立董事。详细见公司2015年1月17日公告。

(3)报告期内,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公司收到了股东的现金补偿款。详细见公司2015年3月25日公告《关于收到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利润补偿款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2015年01月07日	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2015年01月17日	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2015年03月21日	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4月25日	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李建锋	自股权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或者要求不得进行转让的期限有超过受让方承诺的,则从其规定。	2012年08月01日	2012年08月13日~2015年8月12日	正常履行,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陈富强、胡建龙、武汉九洲弘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自股权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或者要求不得进行转让的期限有超过受让方承诺的,则从其规定。	2012年08月01日	2012年08月13日~2013年8月12日	履行完毕,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3)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人或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的关联公司兼职和领取报酬。(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人的其他关联公司,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的其他关联公司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人的其他关联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及行使基于本人在上市公司任职所产生的职务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上市公司后续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可能规范并减少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其他关联方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进行。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且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含5%)的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2012年09月27日	永久	正常履行,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中核钛白现有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2、若中核钛白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的方式从事与中核钛白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3、如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单位出现与中核钛白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中核钛白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中核钛白经营。4、本人承诺不以中核钛白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中核钛白其他股东的权益。以上声明与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核钛白本次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在承诺人持有中核钛白股票期间长期有效。如因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中核钛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012年09月27日	永久	正常履行,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中核钛白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中核钛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中核钛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人承诺在中核钛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中核钛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保证将依照中核钛白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中核钛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除非本人不再为中核钛白之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中核钛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2012年09月27日	永久	正常履行,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核钛白与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及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2年9月27日共同签署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张家港以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李建锋等重组方承诺2013年、2014年、2015年金星钛白(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846.49万元、16,686.48万元、17,167.85万元。如金星钛白届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利润预测数,则李建锋等重组方应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中核钛白进行补偿。	2012年09月27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2013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五个股东现金补偿共计2573.67万元。2014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五个股东现金补偿共计8281.90万元
	李建锋、郑志锋、陈富强、胡建龙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担保事项的承诺。在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以发行股份完毕为准)前,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安徽正坤贸易有限公司对外签署的任何担保合同,在任何时间内给对应主体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2年11月19日	永久	重组完成,履行完毕,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李建锋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注入资产房产的相关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因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的房产的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其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核钛白足额补偿;对于上述权属瑕疵房产的房产证办理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办证费用超过估算的办证费用,超出部分全部由其以现金承担。	2012年11月19日	永久	正常履行,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李建锋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为消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李建锋先生承诺将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无锡宝腾国贸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宝钛业有限公司、无锡太云林贸易有限公司、无锡信倍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予以注销。原承诺中,未明确上述公司注销的具体时间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李建锋先生将该承诺予以规范:于2014年9月30日前完成无锡宝腾国贸有限公司、无锡太云林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宝钛业有限公司的全部注销工作,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无锡信倍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的全部注销工作。	2014年02月15日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前	无锡宝腾国贸有限公司、无锡太云林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9月11完成税务、工商等全部注销工作;无锡市锡宝钛业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4月28日完成国税注销,于2013年6月26日完成地税注销,营业执照已于2014年6月20日被无锡市工商行政部门吊销;无锡信倍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2015年4月14日已经办理完毕国税注销手续,地税、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四家公司实质上已经停止了所有经营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李建锋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房产瑕疵的相关承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明的情形,涉及面积75,275.27平方米(扩建面积为918.71平方米,其余为新建面积,评估值合计为9,712.63万元),李建锋先生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因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的房产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其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核钛白足额补偿;对于上述权属瑕疵房产的房产证办理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办证费用超过估算的办证费用,超出部分全部由其以现金承担。根据证监会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李建锋先生将上述承诺予以规范:于2014年9月30日前完成上述房屋权证的办理,对逾期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或被限期拆除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损时,本人将按照对应构筑物的评估值以现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对于上述权属瑕疵房产的房产证办理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办证费用超过估算的办证费用,超出部分全部由其以现金承担。	2014年02月15日	2014年9月30日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完成39,608.43平方米房屋对应权证的办理,完成进度为52.60%;截止2015年3月31日,完成61,696.92平方米房屋对应权证的办理,完成进度为81.96%;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完成61,696.92平方米房屋对应权证的办理,完成进度为81.96%。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1.关于公司注销。(1)原因:无锡市锡宝钛业有限公司由于股权较为分散等原因,截止目前未能取得办理工商注销所需的全体股东签署的相关文件,但是税务注销已经完成,公司已经无任何经营性活动。无锡信倍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原计划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全部注销工作,2015年4月14日已经办理完毕国税注销手续,目前正在办理地税、工商注销手续,公司已无任何经营性活动,处于停业状态。上述两家公司不存在构成与中核钛白同业竞争的情况。(2)下一步计划:继续协调无锡市锡宝钛业有限公司、无锡信倍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股东实施对两公司的注销工作,预计2015年9月30日之前完成上述两家公司注销工作,同时承诺,由于未能办理完毕上述两家公司注销导致中核钛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公司控股股东李建锋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3%	至	72%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00	至	2,10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钛白粉市场逐步回暖,销售量同比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建锋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02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5年4月29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4月30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报告正文详见公司4月3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核心团队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游翠纯、梅可春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游翠纯、梅可春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游翠纯、梅可春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宝聚颜料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南通宝聚颜料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145　股票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02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5年4月29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监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4月30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报告正文详见公司4月3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02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扩大主营产品钛白粉生产规模,调整布局,2014年9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收购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钛业")100%股权。目前,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给交易对方,东方钛业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工作已经完成,甘肃东方钛业已成为中核钛白全资子公司。

为进一步支持东方钛业项目建设,公司拟对东方钛业增资10,000万元,使其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16,000万元。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对东方钛业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

此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对子公司的增资由本公司全额出资,不存在交易对手方。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南环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501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国峰

出资方式:现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钛白粉(凭许可证经营);铁精矿、钛精矿、钛渣、矿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工业硫酸是钛白粉生产的主要原料之一,白银地区工业硫酸供应充足,与公司其他钛白粉生产企业所在地如安徽马鞍山、甘肃嘉峪关等地相比,白银地区的工业